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黃佳宜

聯絡電話：02-8512-8518

電子信箱：ha0388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697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50016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關(單位)踴躍提報106年國家考試「客家事務行政類科」職缺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試院自99年起，於國家高等、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「一般民政」職系下，增設「客家事務行政」考試類科，並自105年起，高普考試「客家事務行政」類科加考客語口試，將有助於推動公事客語服務。
- 二、為積極推動全國性客家事務及培育相關人才，並鼓勵青年投入客家公職，服務鄉親，請貴機關(單位)踴躍提報國家考試「客家事務行政類科」職缺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、綜合規劃處

裝

訂

線